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人社函〔2020〕96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发布之日（3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应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项目可暂缓缴纳；符合2019年以来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条件的，经申请，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审核，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切实落实我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严格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的工程项目可享受低限缴存政策。

请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本地缓缴、免缴、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联系人：刘 洋 张 博

联系电话：0451-87130509 87130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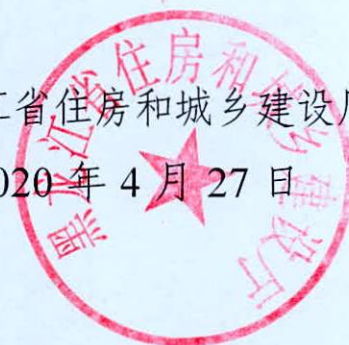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hljlaodongjiancha@163.com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4 月 27 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20〕4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落实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负措施，推动建筑企业复工复产，

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办法，确保自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前，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政策实施期内新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尽快返还。

二、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行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工资支付记录良好企业的资金压力。

三、加快推行金融机构保函，鼓励使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积极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四、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开复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对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建筑企业可按本地区规定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现阶段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工作。

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本地区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

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0日印发
